

##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武永民审字[2017]025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6年度工作报告。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在2016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慈善活动支出中,载明了当年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基金会净资产的比例为14.32%;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为0.10%。

2. 在大额捐赠收入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明细如下: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金额	用途		
1、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	8,500,000.00
2、大北农公益基金(邵根伙)			2,000,000.00	2,000,000.00
3、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4、万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5、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000.00	1,000,000.00
6、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7、上海紫瑞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8、云南实建果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9、武汉恒信众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10、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1、武汉双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2、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3、武汉华大瑞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4、湖北土老憨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5、武汉百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19,900,000.00	19,900,000.00

3. 在重大慈善活动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慈善活动

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上年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本年结余
			直接捐赠款物	项目运行费用	小计	
1. 生命科学院奖学金	1,159,344.91	1,644,134.32	950,125.00		950,125.00	1,853,354.23
2. 学生工作处奖学金	987,400.00	953,000.00	865,360.00		865,360.00	1,075,040.00
3. 水产学院奖学金	173,880.90	775,000.00	504,150.00		504,150.00	444,730.90
4. 园林学院奖学金	809,600.00	754,000.00	748,970.00		748,970.00	814,630.00
5. 动物科技学院奖学金	1,181,168.00	6,015,000.00	802,751.00		802,751.00	6,393,417.00
6. 食品科技学院奖学金	705,133.15	200,000.00	609,500.00		609,500.00	295,633.15
7. 经贸学院奖学金	140,000.00	10,000.00	30,000.00		30,000.00	120,000.00
8. 植物科技学院奖学金	420,000.00	350,000.00	440,000.00		440,000.00	330,000.00
9. 资源环境学院奖学金	0.00	630,000.00	394,000.00		394,000.00	236,000.00
合 计	5,576,526.96	11,331,134.32	5,344,856.00		5,344,856.00	11,562,805.28



4. 在重大慈善活动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慈善活动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慈善活动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慈善活动总支出比例	用途
1. 生命科学院奖学金	在校大学生	950,125.00	14.4%	奖学金
2. 学生工作处奖学金	在校大学生	865,360.00	13.12%	奖学金
3. 水产学院奖学金	在校大学生	504,150.00	9.43%	奖学金
4. 园林学院奖学金	在校大学生	748,970.00	11.35%	奖学金
5. 动物科技学院奖学金	在校大学生	802,751.00	12.17%	奖学金
6. 食品科技学院奖学金	在校大学生\老师	609,500.00	9.24%	奖学金
7. 经贸学院奖学金	在校大学生	30,000.00	0.45%	奖学金
8. 植物科技学院奖学金	在校大学生	440,000.00	6.67%	奖学金
9. 资源环境学院奖学金	在校大学生	394,000.00	2.97%	奖学金
合计		5,344,856.00	79.8%	

5. 在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如下:

受托人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1. 中国银行	19,000,000.00	活期随取理财	未到期	未到期
2. 宁夏产权交易所	26,000,000.00	175	536,986.30	26,536,986.30
合计	45,000,000.00	175	536,986.30	26,536,986.30

6. 在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明细如下:

受托人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1. 宁夏产权交易所	26,000,000.00	175	536,986.30	26,536,986.30
2.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	19,564,264.00	长期	2,667,854.00	2,667,854.00
合计	45,564,264.00		3,204,840.30	29,204,840.30

7. 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如下：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华中农业大学	邓秀新	基金会发起单位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	黄定寿	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
万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顾天雷	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

2、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无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

与关联方无关联交易及往来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16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



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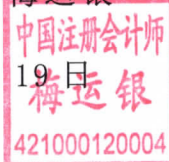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琬



中国注册会计师：梅运银



报告日期：2017年2月19日

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in black ink.

财务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financial officer in black ink.

2017年02月19日

2017年02月19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66095886

名称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昌区中南路3号卓华领秀中南20层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6 11 24

证书序号: NO. 02048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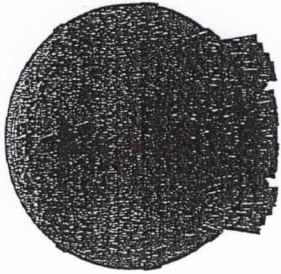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林琰

办公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3号卓华领秀  
中南20层9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201034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会发[2013]2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